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 004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购人：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04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04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40379.05 元

最高限价：1740379.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元)
1	1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	1740379.05	1740379.05	是	1740379.05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已落实。
- (3)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4) 工期：90 日历天
- (5)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9日00:00至2026年3月23日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2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柳庄乡

联系人：黄祖明

联系方式：178373805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30842107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文慧

电话：13084210705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柳庄乡 联系人：黄祖明 联系方式：17837380512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3084210705
3	项目名称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
4	建设地点	卫辉市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备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谈判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即可。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1	递交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li> <li>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li> <li>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li> <li>4. 谈判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li> <li>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li> </ol>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a href="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p>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740379.05 元</p> <p>注：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慎重考虑报价，恶意竞价，</p>

		后续将列入相关黑名单。如果中标单位拒签合同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顺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价的 30%的工程款；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阶段性报告)分阶段进行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8	缺陷责任期	1 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29	解释权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0	代理费	代理费：10000 元。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农民工工资保障	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诺书。
33	政府采购政策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p> <p>1、中小企业定义：</p> <p>（1）<b>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p> <p>（2）<b>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b></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p>

		<p>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标的所属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824 1406 11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C120路网改善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C120路网改善项目	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C120路网改善项目	建筑业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5	特别提示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 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 总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进行现场勘查，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声明，一旦中标不因对现场情况缺乏了解等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合同、提高报价或降低工程质量。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yz.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yz.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服务承诺
- (13)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 3.4 谈判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6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5 注意事项：

####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若因自身转包或分包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6 质疑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6.4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9.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 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

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报价表	报价表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质量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本项目施工要求，内容合理可行，不存在缺项、漏项。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注意系统提示信息。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谈判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后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下一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 八、异常低价审查：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行排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善的推荐在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你单位\_\_\_\_\_按中标价人民币（大 写）\_\_\_\_\_整（RMB:¥ \_\_\_\_\_元）为本工程施工段完工总承包价，工期为\_\_\_\_\_日历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好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辅助资料表，单价分析表（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含投标文件、修正书与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技术规范（含投标文件、修正书和标前会议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合同双方的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变更施工，工程量按变更发生的工程

数量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外增加项目，投标报价清单内有单价的按工程投标报价中单价执行；若发生投标报价清单外的工程量单价，应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批准后，按批准后单价执行。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当在此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

####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系包工包料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禁止挂靠。

#### 六、材料供应及要求：

(1) 本工程用材料全部由乙方供应。

(2) 乙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必须符合交通部颁发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原材料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一律不得用于工程。若用于工程的材料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 七、质量及验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达到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标准。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进行交、竣工验收。

####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验收和审计：本工程全部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等部门，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备案完成后，乙方应当将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提交给甲方，第三方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

##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派管理人员驻现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工作。

（3）甲方负责督促、协调为乙方提供正常的施工场地。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标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 （二）乙方的责任：

（1）按照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本工程乙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保证质量，并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修复，并全面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参加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甲方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残疾、疾病或财产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以上事件全部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把质量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技术人员的调度和指挥，因工程质量导致返工、罚款等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安排工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由于甲方和周边施工环境造成的中断施工、窝工、停工等损失，乙方不能要求索赔，但工期可以按照中断天数顺延。

（6）乙方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示标牌，并设专职的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总承包方的各项义务，如期、按质完成本工程，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工程资料的移交备案。

（8）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报酬，不得擅自停工，不得出现

信访、告状、堵门等不安定因素。

(9) 乙方作为总包方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缺陷责任期限：

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维修工程缺陷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验收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或存在出借资质、挂靠的；

2) 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未如期竣工验收合格、未如期完成工程资料备案，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3) 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达 10 日以上的；

5) 发生安全事故，不予处理或怠于处理，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受害方起诉等；

6) 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工人上访、告状、围堵施工现场（发包人工作场所）等不安定事故；

7)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难以实现的。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必须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退场，并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方。否则，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强行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度工期迟延、竣工迟延、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资料、未按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擅自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或存在借用资质、挂靠等情况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立即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每项或每次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月累计不得少于 18 天，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或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 5 日）、出现安全事故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未果，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附件三

### 工程环保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周边环境保护，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和生态破坏，切实落实新乡市农村公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环保精神，以建设低碳型交通，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灰霾天气，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结合本工程实际，特签定环保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履行，协议如下：

甲方责任：

- 1、甲方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施工各项政策、法规、规程、标准和要求。
- 2、甲方应在乙方办理进场手续时与乙方签订本协议书，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3、甲方不定期组织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活动，如乙方的施工生产活动污染了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其周边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直至乙方停工进行专项治理完毕为止。对于严重污染环境，情节特别恶劣者，甲方将申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整改。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2、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生产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 3、乙方在施工时应尽量避开大风、灰霾等恶劣天气。确需施工的，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按照扬尘治理方案采取全面覆盖、喷水洒水等相关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扬尘治理。
- 4、乙方施工时对施工场地内的裸露地面情况应根据使用功能不同等特点，分别采取硬化、绿化和防尘材料覆盖等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内无扬尘污染现象发生
- 5、乙方因施工需要需在施工现场设置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时，应确保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场地布局合理，材料堆放整齐，场地内排水顺畅，同时对出入场区域内的施工车辆在大门口必须装配冲洗装置和泥水沉淀池，确保施工车辆轮胎不带泥出门上路等。
- 6、乙方在施工现场采用的原材料（水泥、其他粉状物）应进行封闭储存或覆盖，严禁露天堆放。土石方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抛洒或偷倒、乱倒，应采取全覆盖措施，按规定位置倾倒。

7、乙方在施工场地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乙方机动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同时，乙方对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9、乙方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0、乙方施工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11、乙方须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做出书面声明。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 3. 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柳庄乡庞庄村至新濮路 C124、枣林村至赵庄村  
C132、唐庄村至柳庄村 C120 路网改善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GT004 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3、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 4、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 级别		注册 编号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成。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

- 1、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履职尽责承诺、无在建承诺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 2、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提供岗位证书、提供在职人员的信息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5、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9、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十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其他材料